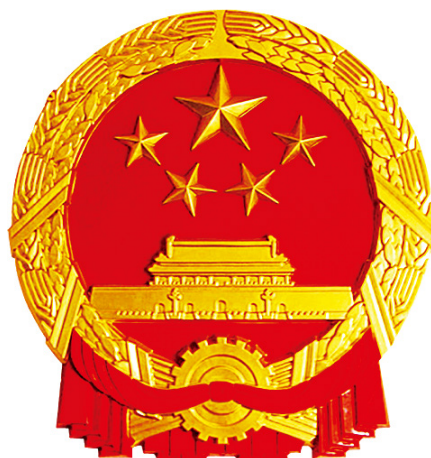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8期（总第253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8 期

(总第 25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梁明旭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马 杰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张红林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程雅欣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
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9)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1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和取消建水县有关企业生猪定点
屠宰资格的通知 (22)

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红河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红河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县市规范性文件

-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3)
- 河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口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8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红河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红政规〔20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有效投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及政府工作要求,规范全州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在红河州行政管辖范围内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州、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权限范围内

的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并根据州委、州政府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可研审批、资金申报、实施监管、绩效评价等统筹工作。

第四条 州、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和实施等工作,并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有关行政审批。

第二章 立项审批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难以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非经营性

公共领域项目。

第六条 经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批准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等中已明确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可直接向有审批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未列入发展规划或有关领域专项规划的政府投资新项目,原则上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其中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在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前,应充分征求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意见。

第八条 州县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职责权限应由州本级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由红河州重点项目发展中心委托有有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统一组织评估论证。项目单位、审批单位应结合咨询评估意见作出审批或投资决定。

第九条 州县发展改革部门在受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业务时,应对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范围核实审批主体是否合规,不得越级、超权限受理或审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对项目组织咨询评估论证,并征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批时,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经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不调整的改建、扩建项目或其他无需办理的情形除外);

(二)节能审查意见(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三)招投标审查意见(涉密项目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差额在10%以上的;

(二)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的。

第三章 前期办理

第十一条 红河州投资项目管理依托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录入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对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纳入发展规划或有关领域专项规划的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加快推进前期工作,逐项制定覆盖前期全过程的工作建议计划,明确关键节点、完成时间、责任单位等,形成“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

第十三条 州县财政部门应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项目工作实际,编制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投资计划。项目单位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经济、合理使用前期工作经费,并做好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管理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针对项目单位提请审查审批时,法定要件缺失或有瑕疵等情况,审批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或修改的材料、时限等内容。项目单位根据告知要求作出承诺后,审批部门可先予受理申请事项。

第十五条 除涉密项目外,项目立项阶段、规划报建阶段、施工许可阶段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应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不互为前置。项目需办理的前期事项未完成审批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各事项办理情况,应当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的管理工作;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其审批或主管的项目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土地、林草、规划、建筑工程质量、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准后,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及时组建项目法人,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取得批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加强投资概算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建设工期等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建设信息,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可追溯。

第十九条 州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有关部门开展各类资金申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级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开展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对下达投资计划中的新开工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法人)按照申报时提出的拟开工时间,加快办理各项前

期工作手续,推动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州县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管,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应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使用上级资金、及时准确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做好整改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明确资金筹措渠道和资金数额,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资金申报过程中,州县发展改革部门应遵循“从严把关、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内生成的项目成熟度,开展项目筛选和重要性排序,合理确定上级资金申报计划。项目资金申报不超过上级资金明确的各专项支持比例,以符合上级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投资为基数进行测算。国家政策支持比例低于100%的政府投资项目,承诺配套资金额度应在地方年度财力范围内。州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地方财力出资情况的审核把关。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在收到州发展改革委下达(或转下达)的投资计划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将投资计划项目清单转下达至县级有关部门,并同步抄送财政、审计、统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下达(或转下达)的项目清单转下达投资计划,并在项目清单中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清单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项目预算指标后,要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门,并将预算指标同步分解下达到有关部门;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政府配套的资金。涉及预算调整的,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第二十五条 各类上级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测。州县财政部门要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的责任,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按月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报送分解下达的资金来源构成、使用进度、项目进度、完成投资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信息,并及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有关项目信息进行核验。

第二十六条 针对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法人)要按照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需要,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后,项目单位(法人)需将支付有关资料按时归档,并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

第六章 要素保障

第二十七条 州、县要素保障部门应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围绕用地、用林、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用钱等方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要素统筹保障,提速办理前期手续,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第二十八条 州、县要素保障部门应明确项目要素分配原则,确定要素供给优先顺序,确保要素资源最优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州、县要素保障部门应坚持“大干

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建立要素供给与收回机制;对通过审批、获得要素使用权之后长期不开工、不建设的项目,应明确整改措施和收回时限,坚决杜绝圈占要素资源的不良风气;对重大项目推进有力、资源要素利用效益好的县市或部门,应在要素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奖励激励。

第七章 监测调度

第三十条 州、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定期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相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未按时开工、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低、缩减投资规模、超期未完工等问题项目进行预警,督促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法人)核查有关问题或情况,并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一条 州、县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定期对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按规定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二条 重大项目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同步变更。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州县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开展投资项目监督检查,推动项目如期建成、发挥效益。主要检查以

下内容:

(一) 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

(二) 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 是否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

(四) 各级预算内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

(五) 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 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七)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三到现场”等日常监管职责;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州、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或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进度要求、行业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红河州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实现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州、县财政部门应当对各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和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一) 对投资项目前期进行预算评审、资金来源审核,确保政府投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监督检查配套资金来源合法性;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关资金拨付,确保各项资金支出符合标准;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账户监管,防止资金被挪用、挤占、截留,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章 奖惩激励

第三十六条 州发展改革委应当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奖惩激励机制。对于上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以及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问题较多,或者审计发现问题较多,且有关问题严重的县市,视情况扣减上级资金支持规模。对于上一年度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应投资计划执行良好的县市,应当通过通报表扬、加大上级资金支持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视情况停止拨付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可自处理之日起1—3年内暂停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资金申请;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

(一) 项目申报信息和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 转移、侵占、挪用上级资金或擅自改变上级资金使用方式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计划要求推进资金支付,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等不利影响的。

(四) 虚报项目投资概算或总投资申请上级资金,或无正当理由出现投资项目概算或总投资大幅度缩减情形且不如实报告的。

(五) 无正当理由在投资计划下达1年内,投资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超出批复的建设工期较多的,且未申请调整,或申请调整后未按照承诺时间开工的。

(六) 未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或项目手续不齐全即开工建

设的,项目发生设计变更未履行有关手续的。

(七)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或填报的进展情况弄虚作假的。

(八)项目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腐败问题的。

(九)监督检查过程中擅自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十)拒绝、阻碍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予以提醒;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

(一)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

出现第三十七条情形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项目单位(法人)录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对投资项目有关调度监测等监督管理工作的。

(四)对监管机构已经指出项目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长期未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级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红河州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红政规〔20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红河州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民宿经营管理,促进民宿业在红河州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红河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民宿的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本办法所指民宿,是指利用合法权属房屋开办,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应不超过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为住客提供当地自然景观、民族文化与特色生活方式体验的小型住宿设施(在城镇住宅小区内开设的住宿场所除外)。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民宿经营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属地统筹、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原则,注重品牌特色化、服务品质化、管理规范化的实现,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州、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民宿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全民宿管理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民宿发展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民宿发展专项规

划,将民宿发展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充分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民宿促进发展和服务管理工作,按照乡镇(街道)职权事项依法开展民宿监督管理。

第五条 部门职责分工

文化和旅游部门:推动民宿有关服务标准宣传贯彻,开展民宿等级评定,指导开展等级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挖掘并整合红河州民族文化资源,融入民宿发展,提升文化内涵。做好民宿行业发展综合监测分析,加强民宿经营主体跟踪培育,督促指导达限市场主体及时纳入统计。

商务部门: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围绕赛事、节庆、民俗、美食等商旅资源,探索开展商文旅融合促消费活动,助推住宿业稳定健康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住宿服务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强民宿经营户食品安全监管,配合许可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指导民宿实行明码标价、诚信经营,对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消费投诉纠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托12315投诉举报中心,及时处置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消费投诉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的消防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提供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意见书,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依法对民宿的治安管理及有关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民宿卫生许可证核发,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民宿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根据量化评价结论确定民宿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监督频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落实有关用地支持政策,依法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指导做好民宿建设用地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等工作,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保障民宿用地合法合规,尤其在山区和地质条件复杂区域加强管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指导和推动民宿建设工程严格执行消防技术标准,统筹指导民宿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工作,依法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督管理,推动历史建筑依法活化利用发展民宿,在红河州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做好民宿建设与保护的平衡。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推进通往“旅游项目”所在地交通欠发达状况的道路修缮和改造。

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资源,指导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民宿,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数据部门: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进民宿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统筹管理民宿相关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

其他部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务、应急、林草、统计、政务服务、税务、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宿促进发展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行业组织引导

鼓励民宿经营主体加入民宿行业社会组织。支持和引导民宿行业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主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服务规范,促进民宿行业诚信经营,维护民宿经营主体

与住客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开办要求

第七条 选址要求

(一)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规定和土地使用性质,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红河州多山地,选址需严格评估地质条件。

(二)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等自然公园的生态保育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选址建设。

(三)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或风景名胜区,以及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等作为民宿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并依法审批。

(四)民宿及配套设施不得设置在工业建筑以及工业用地性质附属的集体住宿建筑内部,住宿、餐饮等人员聚集性活动区域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内部。

(五)业主将住宅改变为民宿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八条 建筑要求

(一)产权清晰,具有合法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宅基地证等),禁止利用违法违规建筑开设民宿。

(二)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配套基础设施,并达到环保要求,在生态敏感区域,应严格

把控污染治理标准。

(三)新建、改(扩)建的民宿必须按有关工程建设及房屋质量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用于经营。

(四)改(扩)建的民宿建筑,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建筑结构安全鉴定。

(五)利用住宅(含自建房、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开展民宿经营活动的,开业前须经有资质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并取得合格报告。

第九条 证照办理

民宿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民宿服务(行业代码:H6130)”。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条 消防管理

(一)民宿应当向消防部门备案并纳入消防监督管理,实行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另行规定。

(二)在城关镇以内开展经营民宿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准予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经营。

(三)民宿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在显著位置主动公示民宿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培训演练、安全疏散指示等内容。

(四)在城关镇以外经营民宿的,应按规定建立

微型消防站,配备不少于2名微型消防站人员和必要的消防水源,并严格按照《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等消防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及配备消防应急物资。

(五)积极推广使用智慧消防技术,全时段监测消防安全状况。

(六)管理服务人员应通过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鉴定。

第十一条 治安管理

(一)按规定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经营者应与营业执照经营者相一致,发生变动的应重新申报办理。

(二)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落实旅客住宿“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

(三)落实接待未成年人“五必须”要求:

1.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如实登记并报送有关信息。

2.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记录备查。

3.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记录备查。

4.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5.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四)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并确保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0日。依法保护消费者隐私,不得在客房等私人区域安装监控设备,不得传播、出售、泄露、删改消费者信息或者监控资料。

(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治安、安全技能培训,完善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纠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严格落实公安机关禁止“黄赌毒”的有关要求,严禁利用经营场所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七)建立完善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形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

民宿应当按规定申办卫生许可证,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等符合卫生要求。加强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信誉度等级,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卫生条件参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执行。

第十三条 排水管理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民宿应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污水应当经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排水管网。暂不具备条件的,应配备必要的污水集中式收集、处理、处置设施,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收集,及时处理和转运。

第十四条 用水管理

(一)民宿自备水源的,应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安装计量设施,缴纳水资源费(税),依法依规取水。

(二)民宿使用自来水的,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及时到供水部门变更用水性质为“非居民用水”,并按规定价格缴纳水费。

第十五条 用电管理

民宿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及时到供电部门将用电性质变更为“商业用电”,并落实用电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开办申请流程

民宿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向属地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民宿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开办所需的主体资格、场所安全、权属证明等信息和材料。

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出具《受理回执》;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注明补正期限。

第十七条 核验与发证

县市政务服务中心登记确认的民宿有关申请材料,应及时推送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对民宿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核验。

经核验合格的民宿,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核发相关证照或出具备案意见,并将相关证照和备案意见及时提交县市政务服务中心,由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民宿综合窗口”一次性统一发放。

第十八条 经营与变更登记

(一)民宿必须在取得下列证照并齐全有效后方可开展商业宣传推广和经营活动:

1.营业执照: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经营范围需明确标注“民宿服务(行业代码:H6130)”。

2.特种行业许可证:由公安机关核发,仅限从事住宿服务的民宿取得,许可证信息需与营业执照经营者一致。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在城关镇范围内经营的民宿,需经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合格后取得。

在城关镇以外经营的民宿,需按规定完成消防安全备案并纳入消防监督管理。

4.卫生许可证:由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用于证明民宿卫生条件符合有关要求。

5.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有兼营情形):兼营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的民宿,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仅限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二)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包括停业、注销、转让等事项)的,民宿经营主体应当在30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税务登记

民宿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应当在30日内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从事民宿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并在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重新报告。

从事民宿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使用计算机记账的,还应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二十条 信息公示与宣传

民宿应当将有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民宿提供的服务信息(含网络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尤其在宣传红河州特色文化体验时要确保内容真实。

第二十一条 价格管理

民宿要加强价格自律,结合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服务质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合理制定客房市场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明码标价。

第二十二条 住客登记与信息保护

(一)住客办理入住登记时,民宿经营主体应当查验住客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登记住客有关信息,实时录入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并传报公安机关。

(二)民宿对经营活动中知悉的住客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三条 数据报送

民宿经营应当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数字化监管,如实填报提供相关信息,及时做好数据更新。民宿必须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营业收入达到限额标准的及时做好升限纳统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安全责任

民宿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民宿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民宿应当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采取停止营业、关闭有关区域、组织人员转移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民宿应提供整洁、舒适、安全的住宿环境,保证客房设施设备完好且正常使用。提供的床上用品、洗漱用品等应符合卫生标准,定期更换和清洗。餐饮服务应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烹饪卫生,满足住客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管理

民宿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服务态度,具备相应的服务技能和知识。直接为住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接受卫生知识、安全知识以及服务技能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责任

民宿经营主体应增强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利用资源,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制止餐饮浪费,按照降塑要求减少塑料制品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妥善处理垃圾和污水,积极参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维护周边生态环境。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机制

民宿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住客的投诉和建议。对于住客的投诉,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妥善解决。若住客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有关部门申诉,民宿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与周边关系协调

民宿经营主体应与周边居民、单位保持良好关系,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或社区管理规定。在经营活动中,避免产生噪音、油烟等污染,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参加地方、社区公益事业,共同营造和谐的经营环境。

第三十条 文化传承与展示

民宿结合红河州的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特色,在建筑风格、室内装饰、服务内容等方面融入文化元

素;开发文创产品,带动地方特产销售;向宾客展示当地独特的文化魅力,促进文化交流。

第三十一条 特殊情况应对

遇重大节假日、旅游旺季、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民宿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接待服务、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住客的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

第三十二条 行业交流与合作

鼓励民宿经营主体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分享经营经验、推广特色产品、联合开展营销活动等,共同提升红河州民宿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第四章 行业监管

第三十三条 联合执法检查

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及时通报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信用管理

建立民宿信用管理体系,对民宿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信用良好的民宿给予表彰和政策支持,对信用不良的民宿实施重点监管和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民宿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第五章 发展促进

第三十六条 政策扶持与奖励

州、县人民政府可制定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评为等级民宿和上升规纳统的可纳入扶持范围)的民宿给予资金扶持、税收优惠、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对在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环境保护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民宿,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十七条 教育培训

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加强对民宿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动民宿行业专业化发展。

第三十八条 规划引导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宿产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各县市可因地制宜编制民宿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民宿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特色、保障措施等内容,引导民宿向规范化、集聚化、优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第三十九条 基础设施建设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民宿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改造,完善城镇、农村道路交通系统,加强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通信、电网、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升级,为民宿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等级评定与奖励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工作,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对取得甲级、乙级和丙级的民宿,可以给予奖励。建立民宿等级退出机制,对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民宿,应当按照规定取消或者降低等级。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民宿纳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议培训、职工疗休养等选择范围。

第四十一条 金融与保险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担保机制和信贷模式,简化

贷款审批手续,支持民宿发展。

鼓励民宿经营主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火灾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四十二条 人才培养

州、县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培育民宿管家等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第四十三条 品牌与经营模式

鼓励本地民宿做大做强自主品牌,开展连锁经营。支持引入国内外民宿品牌和投资者。探索建立服务平台公司,为民宿开办经营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特色区域发展

鼓励、支持在景区周边、特色旅游村镇、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度假区等自然环境优美、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区域,建设特色民宿集群,发展多元化旅居产品业态。

第四十五条 闲置资源利用

鼓励、引导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闲置民居的产权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积极发展特色民宿。

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

法依规发展民宿。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责任追究

民宿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8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5〕23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切实将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纳入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金融托举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抓好工作落实,提升金融支持发展的有效性。各县市、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一揽子金融政策”,抓住政策窗口

期和机遇期,引导金融资源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支持方向聚集。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任务分解,积极推动金融资源与科技、绿色、普惠、数字、养老等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进度的把控,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及时研究办理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妥善化解潜在风险。

三、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州财政局双牵头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定期组织有关部门研判分析和开展工作调度;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履职实际,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各县市要充分挖掘有效信贷需求,提升金融供应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主动对接州级有关部门,有力有序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省建设	推动科技金融与红河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相融合,围绕有色金属、低空经济等科技型产业集聚产业,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力争科技型工业企业信贷保持较高增速;债券、股权、保险等其他融资模式,特别是科创投融资方面实现有效突破。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创新适合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科技金融联盟,引导各方参与到科技金融有关工作中。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云南建设	聚焦红河州绿色经济发展领域,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为抽水蓄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发挥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发展、生物多样性、高原特色产业等优势,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与资源环境要素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的金融产品,加快推动“绿电+先进制造”产业发展。抓住红河州作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地区的机遇,鼓励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聚焦碳汇信贷产品和环保指标挂钩信贷产品创新,力争红河州绿色信贷规模保持全省前列。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财政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	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和“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涉农和普惠小微领域的信贷投放;持续推动“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工作,探索开展特色产业链“整链”授信,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持续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聚焦红河州高原特色产业、农业、充分满足涉农主体有效融资需求;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多措并举推动红河州普惠小微信贷增速保持高位。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	推动养老产业与旅居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养在红河 游在红河”养老服务新名片,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老年用品制造、养老文旅产业等银发经济的金融投入。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适时改造建设适老化营业网点,推动设立养老专营支行,为银发群体提供适老化金融服务。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民政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医疗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支持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指导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建设,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应用试点在红河州落地。推动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提升企业和居民对金融数据的可获得性。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有关产业的信贷支持,稳步提升数字有关产业在红河州的产值占比。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	州数据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州财政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	引导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和6家国有商业银行红河州分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5家股份制银行红河州分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发挥决策链短的优势,紧扣红河特色推出更多适配产品。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引导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等机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落实好“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的各项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设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构建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容错、风险与收益平衡、人才培养等机制,完善尽职免责、资源分配、授信审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制度。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	推动金融机构推出金融“五篇大文章”信贷产品目录,供市场主体选择参考,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取水贷”等创新信贷产品运用方面增量扩面,在“创新积分贷”、人才贷、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等方面加大信贷产品开发力度。加大对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开展畜禽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等抵质押贷款。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强化数字驱动 的金融业务运营 体系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数字技术手段运用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数字金融建设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金融数据与公共数据的共享运用和赋能运用。紧扣红河州“沿边、跨境”的区位优势,统筹做好“科技赋能+数据共享+场景拓展”,打造功能健全、结算便捷的跨境资金清算通道。	州数据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 风险管理体 系	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安全底线,对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关领域开展常态化潜在风险监测,对潜在风险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提前处置,避免风险衍化和蔓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存量不良信贷核销处置力度,对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关领域的信用风险适度提升容忍度,有效平衡促发展与防风险之间的关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气候和生物多样性有关金融风险等纳入业务审批全流程管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州委网信办、州生态环境 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充分发挥 债券市场融 资功能	力争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债券融资产品在红河实现突破,运用债券融资方式支持红河州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探索运用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通过提供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方式,分担部分违约损失风险,为科技创新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低成本、长期限的科创债券融资提供支持。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推动股 权市场更 好服务高 质量发 展	推动市场经营主体用好用足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建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为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项目的重要补充,力争在绿色发展、数字产业、文旅产业等方面直接融资占比逐步提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	州财政局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 管分局、各县市人 民政府
十三、丰富 多样化保 险产品	围绕“五篇大文章”,强化监管引导,优化金融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科技金融方面,鼓励保险公司对接科技部门,开发科技型企业专属保险产品,推动“政银保”模式落地。绿色金融方面,创新新能源汽车保险,发展环境责任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支持低碳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方面,完善“惠民保”“彩云安居保”“综治保险”“边境幸福保”等民生类保险,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养老金融方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数字金融方面,推动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研发智能验标、牛脸识别等技术,提供“防、保、救、赔”一体化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	红河金融监 管分局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各县市人 民政府

(续 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四、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及服务供给	落实简化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各项要求。推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增量扩面,督促指导银行为更多优质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支持红河州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加大对外贸型企业的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持续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和“重点户”,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服务水平。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国家外汇局红河州分局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生态环境	加大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信息共享力度,重点在普惠小微、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规上企业、重大项目融资主体等有关信息共享上持续发力,提升金融服务和信贷投放专业化水平,缓解金融支持中信息不对称难题。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推动运用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征信信息平台的支持性作用,提升信用信息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支持度。借鉴发达地区农业设施抵押、流转和处置实施经验,加快推动建立覆盖全州范围的农业设施抵押体系,重点在确权登记、价值评估和交易流转等方面实现突破。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运用省农担“零担保”费率政策提升涉农信贷增速,贯彻落实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担保+信贷”的信贷支持产品,提升担保贷款适用范围。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数据局、州生态环境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激励引导	用好用足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依法依规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科技、绿色、养老、文旅等产业贷款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等。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州财政局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严格执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将评价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银行间市场业务准入等的重要参考。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宣传,营造协同发展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按程序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风险管控	依托央行评级、监管评级、存款保险差别费率确定与核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风险监测,扩大数字化风险监测的运用场景,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做好金融风险央地协同有关工作,确保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稳健安全发展。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和取消建水县有关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57号

建水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州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依规对建水天镀牲畜屠宰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进行设置审查。经审查,建水天镀牲畜屠宰有限公司符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以及关于厂房、设施设备、工艺、人员等质量管理规范具体要求,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定点屠宰代码:A30140503)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确认建水天镀牲畜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并予以公布。同时,建水县曲江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不符合排污有关规定,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定点屠宰代码:B30140501)。

建水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9〕1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足额配备驻场官方兽医,依法依规开展屠宰检疫,切实加强对建水天镀牲畜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监督管理,督促屠宰企业落实入场生猪查验登记、肉品品质检验、动物疫病防控、病害和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收回建水县曲江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相关验讫印章。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 《红河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红粮联〔2025〕11号

州级有关部门,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管责任,健全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督长效机制,现将《红河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财政局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有效保障粮食供给、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是指州、县(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的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原粮、成品粮及食用植物油。

法律、法规、规章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四条 地方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落实本级政府粮食储备规模,依据本行政区域物价水平、储备运行成本、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政策及地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基础设施、质量检验能力及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储粮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改善储备条件,提升储粮品质,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第五条 地方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粮食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计划,对本级政府粮食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审核承储单位的补贴资金申请;督促指导承储单位规范补贴资金运行管理,对承储单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地方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本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总量规模、品种结构、区域布局及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地方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足额落实本级承担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负责指导本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加强补贴资金运行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负责对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办理补贴资金拨付。

地方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审计、国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

安排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和收回,确保储备粮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款专用,对储备粮贷款及利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具体负责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执行动用等工作,对承储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履行补贴资金申请和使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申请、管理、使用补贴资金,落实资金绩效目标,并对补贴资金申报的储备粮库存数量、请拨材料及所提供的会计、统计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贷款利息据实补贴,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补贴支出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二章 计划

第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总量规模、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方案,由本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提出,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地方政府在完成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基础上,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供需状况,增加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并向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中的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含成品粮)储备合计比例原则上按照国家规定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70%。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中应当建立一定数量的成品

粮储备，具体数量规模由州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出，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级粮食储备，应当优先满足成品粮储备要求。成品粮储备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折率折算为原粮计入总量计划。

第十二条 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储备区域布局以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市场易波动地区、灾害频发地区和缺粮地区为主。地方政府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和调控需要的前提下，储备综合考虑粮源筹措、仓储设施、加工能力、物流条件等情况，可以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一定数量的州内异地储备。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仓库条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系统应用，并符合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要求；

（四）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要求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七）国家和省、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有关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的法

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二）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

（三）保证政府粮食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虚报、瞒报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

（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雷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和演练，有效防范和控制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运营风险；

（五）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发现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告本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不得将性质、品种、生产年份、等级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或者食用植物油混存。按要求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在储存期间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质量检验，保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入库后，承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照时间顺序如实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库存检验、出库检验结果以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原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

第十七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粮食储存年限以当季收获新粮首次入仓，形成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

成品粮、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储存期限依据生产保质期认定。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其储存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出另储。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换安排应当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合理确定各品种年度轮换比例，实行均衡轮换，避免影响市场平稳运行，确保储备常储常新。

成品粮油储备可以按照权属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根据政府储备粮质量检验结果和储存年限情况，按均衡轮换原则，研究提出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同品种轮换和不同品种串换建议，合理确定各品种年度轮换比例，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年度轮换计划和成品粮规模计划建议报本级粮食和储备、财政和农业发展银行，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计划，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总量规模、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方案提出建议，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原则上在每年12月底前将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轮换计划和成品粮规模计划下达给承储单位并抓好计划的组织实施，承储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第二十二条 地方政府储备稻谷、玉米、小麦年度计划轮换量原则上不超过其规模总量的二分之一，储备数量相对较少的，在年度计划轮换时可按照先入后出或边入边出的方式，按规定期限完成储备轮换任务，轮换周期以下达验收通过文件为准；品种

串换的，必须保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中的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含成品粮）储备合计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70%。成品粮油在轮换周期届满当月，实物库存要达到计划规模。除紧急动用外，承储单位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等实行严格计划管理。承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于每月7日前报本级粮食和储备、财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保证账实相符，严禁虚报、瞒报储备数量、质量、品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计划。轮换计划执行过程中，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重大储粮安全隐患，确需调整分品种、分库点计划的，承储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报原计划下达机关批准同意。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6年。

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换过程中，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轮换架空期（以下简称轮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入的，承储单位原则上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粮食和储备、财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但轮空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4个月轮空期的，延长期内不享受保管费补贴（特殊情况除外）。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充足。为保障调控应急需要,避免影响市场平稳运行,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政府储备各月末实物库存不低于总量计划的70%。

第二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必须储存在符合《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要求的仓房中,入库平仓后,应尽快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粮油质检机构对入库粮食质量按照入库必检项目进行检验,承储单位不得自行扦样送样。轮换入库的地方政府原粮储备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其中水分符合安全储存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采购入储的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

成品粮油储备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采购的成品粮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

第二十七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轮换验收制度。政策性粮食入库完成后,承储单位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书面请示验收,经粮食和储备部门对入库质量检测和数量初步确认,质量合格、数量与轮换计划要求相符的,本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进行现场联合验收。验收中,承储单位要按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材料、账表和凭证,并安排专人配合验收检查。

现场验收完成后,验收工作组应向承储单位签发验收意见。承储单位可根据现场出具的“同意验收”意见,将入库粮食正式转为储备粮。验收结束后,承储单位将政策性粮食入库质量检验报告、验收实物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验收合格通知等材料归档形成《政策性粮食轮换档案》,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形

成《政府储备粮油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实行政府粮食储备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轮出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粮食,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处置,严禁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定额内损耗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超定额损耗或者因承储单位运营管理不善以及其他违反承储规定造成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损失,由承储单位承担。

第五章 动 用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

(三)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动用,由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上一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地方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政府粮食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动用命令、指令。

第三十三条 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应当首先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州级储备;州级储备不足的,由州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

省、州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动用下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

第三十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食应急动用后,由承储单位及时核查库点出库粮食数量;本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完善动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

地方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省内及州内粮食市场形势,研究提出补库计划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向承储单位适时下达补库计划。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动用后,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监督管理职责。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原则上本级政府储备粮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

地方政府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信息管理规范要求,强化信息化系统应用,切实发挥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系统监管作用,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储备、轮换、销售、动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对承储单位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业务评价和调整承储单位、承储数量、检查频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地方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建立承储单位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有关部门不履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和监督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造成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破坏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红河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建发〔2025〕102号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州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州级制定了《红河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并已经2025年5月26日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5次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23日

红河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运输和施工活动,以及实施对该活动的质量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骨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过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第四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州房屋市政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市政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预拌混凝土质量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确定合理工期,落实建设资金情况,保证资金到位。应直接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的预拌混凝土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在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样检测。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的预拌混凝土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参与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应对试块取样和送检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旁站、对养护进行巡视、对拆模条件进行审核。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将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并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对其生产地址、生产条件、技术质量保障能力、质量信誉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且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相关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完整的混凝土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要求进行审批和技术交底。应依据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制定混凝土试块留置方案和试验计划,并对进场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进行验收。混凝土的强度抽检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中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国家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后方可生产。建设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无资质企业生产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第九条 混凝土搅拌站(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的规定。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宜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建立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应满足质量管理需要,人力资源配置应满足岗位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设置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根据质量管理的需要,明确管理层次,设置相应的部门和岗位。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专职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试验室和质检部门。质检部门人数应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配置,且不应少于2人。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规定各职能部门

质量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形成文件并传递到各管理层次。

第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并确保混凝土生产质量可追溯。

第三章 试验室管理

第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国家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建设试验室，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试验室应合理布局。试验室环境条件、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试验室应有完善的试验管理制度及试验操作规程，试验室负责人及试验人员配置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试验室应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承担本企业内部的试验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试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试验室应实行试验室主任负责制，试验室主任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年以上混凝土试验室工作经历，熟悉现行相关国家技术标准，且熟悉本行业生产工艺，并经企业任命，明确其职责和权利。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第二十四条 试验室的试验能力应满足企业质量控制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试验室应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并对出具的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试验室主任及试验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试验人员应对样品取样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并按标准规定留置试样。

第二十七条 试验室不得代为施工单位制作、养护用于工程检验的混凝土和砂浆试件。

第二十八条 试验室应定期进行内部核查，并应加强与具有检验检测资质单位之间的比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二十九条 试验室应建立试验仪器设备档案及台账，试验仪器设备配置应满足原材料与混凝土检测项目要求。

第三十条 试验室应建立试验仪器设备使用与维修养护制度，保证仪器设备在检定或校准周期内运行正常。

第三十一条 试验仪器、仪表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的结果进行确认。试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精度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水泥成型和养护、混凝土拌合物试验、混凝土养护应能满足生产和试验的要求，环境条件应按国家标准进行监控并记录。

第三十三条 试验资料应及时统计、整理、归档、保存，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原始记录、试验报告和质检记录等资料应按年度统一分类、编号，编号应连续且具备唯一性，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归档应及时。归档保存的主要技术资料至少应保存至竣工后6年。

第四章 原材料管理

第三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原材料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采购应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的规定,合同中应明确原材料主要性能指标。

第三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材料供应单位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对其质量、服务等进行评价,建立合格材料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并将质量证明文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做好原材料进厂验收记录。原材料进场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取样、留样和检验,供应单位应按规定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原材料进场复检时企业试验室不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应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第三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根据正常生产需求及技术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材料供应和贮存计划,保证材料连续供应。

第三十九条 原材料应分仓贮存,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粉料仓应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方便管理,定期检查维护,避免粉料外泄。

第四十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制定不合格原材料评审处置措施与制度,避免使用不合格原材料。

第四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所用水泥的质量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预拌混凝土所用水泥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进场交货及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或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二)水泥品种、等级应根据混凝土工程特点、混凝土强度等级、所处环境以及设计、施工要求及施工季节等确定。水泥使用前应进行水泥与外加剂相容性检验。

(三)水泥采购宜连续使用质量稳定的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强度等级的水泥。

(四)不同厂家、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应分仓贮存,不得混合使用。水泥入仓应有专人负责

管理,不得受潮。

(五)用于生产混凝土的水泥温度不宜高于60℃。水泥出厂超过3个月应进行复验,按复验的结果处置。

第四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用骨料的质量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预拌混凝土用骨料的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的规定,还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中混凝土原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我国环保和安全相关标准和规范,不应对人体、生物、环境及混凝土性能产生有害影响。使用再生混凝土骨料、铁尾矿砂经过净化处理的海砂等应分别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预拌混凝土所用的细骨料,宜选用级配良好、质地坚硬、颗粒洁净的天然砂、人工砂或混合砂。混合砂的混合比例应经试验确定。

(三)预拌混凝土所用的粗骨料,宜选用粒型、级配良好、质地坚硬的洁净碎石或卵石。

(四)骨料堆场应封闭,地面应硬化,坡度与坡向合理并确保排水畅通。

(五)不同品种、规格的骨料应分仓贮存,不应混存或污染。骨料在运输、装卸和堆放过程中,应保持颗粒均匀,不应混入杂质。

(六)骨料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有关规定。

(七)预拌混凝土用骨料进场应按批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及检验批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

第四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中矿物掺合料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1003中的有关规定和下列要求:

(一)用于预拌混凝土中的矿物掺合料包括粉煤灰、矿渣粉、硅灰、钢渣粉、石灰石粉或复合掺合料等,当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矿物掺合料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时,混合比例应通过试验确定。

(二)矿物掺合料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混凝土性能要求;矿物掺合料的放射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有关规定。

(三)预拌混凝土掺加矿物掺合料的种类和掺量应经试验确定。其最大掺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四)矿物掺合料应按厂家、品种、规格分别标识和贮存,不应混存、受潮,同时应防止污染环境。矿物掺合料贮存期超过3个月时应进行复验,按复验结果处置。

(五)不同厂家、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矿物掺合料进场应按批取样、留样和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单位,应送有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中外加剂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用于预拌混凝土中的外加剂及其应用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474、《混凝土防冻泵送剂》JG/T377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二)混凝土外加剂使用前应按照《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1003进行水泥和矿物掺合料的相容性进行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预拌混凝土外加剂的选择应根据设计、施工及使用环境要求,选择相应品种及成分组成的外加剂。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

外加剂。

(四)试配掺外加剂的混凝土应采用生产实际使用的原材料,检测项目应根据设计和施工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确定,检测条件应与施工条件相同,当生产所用原材料或混凝土性能要求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试配。

(五)外加剂进场时应对其品种、出厂日期、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并按批取样检验。不同厂家、品种、规格的外加剂复合使用时,使用前应进行相容性试验。检验合格的外加剂应按不同厂家、品种、规格分别存放,标识清楚。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单位,应送有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与其他品种减水剂交替使用时,应清洗干净混凝土搅拌机、搅拌车、输送泵及管道等设备。

第四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拌合用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预拌混凝土拌合用水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的规定。

(二)生产废水和废浆可用作预拌混凝土搅拌部分拌合用水,其用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的规定。

(三)冬期混凝土生产,水的加热温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规定。

第四十六条 用于混凝土中的钢纤维和合成纤维及其进场检验项目和检验批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221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用于预拌混凝土中的其它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四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根据设计要求的强度等级、耐久性、施工性能要求,结合原材料的性能特点,按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的规定执行。特种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二)试验室设计试配的混凝土,拌合物应具有良好的和易性,混凝土性能应满足设计、施工和使用环境要求。配合比试验与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应一致。试验室应做好混凝土配合比的技术储备工作。

(三)预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合理掺加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并应满足混凝土配制强度及其他力学性能、拌合物性能、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的设计要求。

(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注重不同品种原材料间的相容性,满足混凝土性能要求。

(五)预拌混凝土试配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混凝土拌合物性能指标,并留置相关技术要求的检测试件,同时应形成预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试配原始记录。

(六)特殊泵送条件下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根据混凝土性能特点、泵送施工技术要求,确定混凝土泵送性能评价关键控制指标,必要时进行实体模拟泵送试验。

(七)预拌混凝土的配合比应进行编号,并汇编成册,经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备用。生产配合比中胶凝材料用量应与设计配合比中一致。生产配合比进行调整时,应有相关调整记录,并经单位技术负责

人批准。

(八)预拌混凝土配合比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混凝土出厂检验统计分析的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各种混凝土配合比进行确认、验算或设计,并重新汇编成册。

(九)原材料品种、质量有显著变化,对混凝土性能有特殊要求时,应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原材料品种、质量无显著变化,对混凝土性能无特殊要求时,混凝土配合比停用半年以上,恢复使用前应进行配合比验证。

第四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计量与搅拌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计量设备管理制度,计量设备应在有效检定期内使用。

(二)原材料计量应采用电子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应能连续计量不同混凝土配合比的各种原材料,并应具有逐盘记录和贮存计量结果(数据)的功能,其精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的规定。

(三)计量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由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取得相应证书。原材料计量设备每月应至少自检1次,并形成原材料计量设备称量精度校准记录。

(四)计量设备经过维修或搬迁,应重新校准或检定。

(五)原材料计量异常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原因调查。

(六)预拌混凝土企业每一工作班混凝土计量上料前,搅拌站(楼)控制室操作人员应对生产配合比、生产设备、计量设备等进行检查和确认,对计量设备进行零点校准。

(七)原材料计量应严格执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

单的规定。原材料的计量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中的规定,并应每班检查1次。

(八)搅拌应保证预拌混凝土拌合物质量均匀;同一盘混凝土的搅拌匀质性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的规定。搅拌过程中不得漏浆、漏料。混凝土搅拌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中的相关规定。

(九)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应进行开盘鉴定,其原材料与混凝土的性能应符合设计配合比的要求。

(十)正常使用的配合比,每次开盘生产,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企业质检人员应对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与设计配合比一致性进行检查,并对生产的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进行检验,形成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十一)搅拌过程中,搅拌站(楼)控制室操作人员应密切观察搅拌机的工作情况和混凝土工作性能,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出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十二)混凝土试件留置应有专人负责,并建立《预拌混凝土出厂试件留置及检验台账》

(十三)对于因骨料含水率变化、环境条件影响、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需要对混凝土配合比或拌合物性能进行调整时,应有配合比调整技术依据。

(十四)生产调度人员、搅拌站(楼)控制室操作人员应填写工作日志,质检人员应详细填写质检日志。

(十五)冬期施工,混凝土拌合物出机温度不宜低于10℃,入模温度不应低于5℃,大体积混凝土的入模温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和《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的相关规定。

(十六)高温施工,混凝土拌合物出机温度不宜

高于30℃,入模温度不应高于35℃,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预拌混凝土的运输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制定搅拌运输车维修、维护保养制度,建立车辆维修、维护保养计划和维护保养台账。

(二)搅拌运输车应做好车况日检记录,保证搅拌运输车运行正常,安全可靠。

(三)用于润滑混凝土泵和输送管内壁的水泥砂浆或水泥净浆等浆料,应单独装车运输,泵出后应妥善回收,不得作为结构混凝土使用。

(四)搅拌运输车在运输时应能保证混凝土拌合物均匀,不产生分层、离析。寒冷、严寒或炎热天气,搅拌运输车的搅拌罐应有保温或隔热措施。

(五)为保证混凝土拌合物均匀,混凝土卸料前应快速旋转罐体。混凝土拌合物需要二次掺入外加剂时,掺入后应快速旋转罐体进行搅拌,其掺量和搅拌时间应有试验确定的预案。

(六)混凝土运输应合理指挥调度车辆,并宜采用卫星定位系统或对讲通讯系统监控、指挥车辆运行,并对运输路线、停放位置进行安全确认。

(七)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90min。如需延长运送时间,则应采取相应的有效技术措施,并应通过试验验证。

(八)搅拌混凝土运输车在装料及卸料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得随意排放,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避免措施,避免遗洒。

第五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对有关设备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建立设备档案及管理台账。

(三)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制定相应设备维护与保养制度,定期保养和维修,保持设备完好。

(四)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合理配备机械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保证正确使用和维修设备,特殊工种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五) 搅拌站(楼)控制室应保持卫生整洁,减少噪音、震动等,并确保温度、采光、照明良好。

(六) 搅拌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的规定。

(七) 应定期对强制式搅拌机的搅拌铲片和衬板检查、调整、更换。每班工作结束应清洗搅拌机,保持搅拌机内外清洁。检查、清洗搅拌机时应保证安全操作。

(八) 搅拌运输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26408的规定。应定期检查罐体内搅拌叶片的磨损情况,及时更换磨损严重的搅拌叶片。

(九) 混凝土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泵》GB/T13333的规定。

(十) 砂石分离机、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应有专人负责管理,保证正常运转。

第六章 质量检验与评定

第五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预拌混凝土质量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

验。出厂检验的取样和试验工作应由供方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和试验工作应由需方承担,当需方不具备试验和人员的技术资格时,供需双方可协商确定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并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 出厂检验、交货检验的检验项目、取样与检验频率,质量检验的试验方法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规定。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应严格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性能交货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取样人员在监理单位人员见证下按规范要求现场制作,见证人员应对制作完成的试件进行标识确认,预拌混凝土企业技术人员可参与试件制作过程的见证。严禁预拌混凝土企业自行制作用于交货检验的试件,严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为委托、送检,严禁向混凝土拌合物任意加水。

(三)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应及时对出厂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等试件进行检验,并应详细记录检验结果,形成预拌混凝土出厂试件检验台账。

第五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的质量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预拌混凝土质量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规定。

(二) 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检部门宜每月对生产的不同等级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评定。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规定的方法评定。

(三) 预拌混凝土生产控制水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的规定。

(四)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制定混凝土不合格品控制制度,对混凝土质量检验出现的不合格品,应制定评审和处置措施,并建立相关台账。

(五)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检验与评定,不断提高企业生产控制水平和产品质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五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或者不按规定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1日。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蒙政规〔2025〕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蒙自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规范农村供水活动,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的规划、工程建设管护、水源保护与水质保障、供水用水及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单村集中供

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及其他跨乡镇、跨村集中供水等各类工程。

第三条 农村供水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厉行节约、安全卫生的原则,推进公益化服务、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第四条 市水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具体主要抓好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和组织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农村饮水工程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前期工作的立项审批工作,会同市水行政部门做好农村供水

水价指导工作；市卫生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卫生监督和管理,定期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抽检,指导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消毒处理；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及监督指导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市财政部门按要求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市林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中林地的选址及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供水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应加强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意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质、毁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编制蒙自市农村供水规划。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供水规划,根据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鼓励社会投资、捐资以及投工投劳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农村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有关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州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

第十二条 由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集体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其所有权归集体所有;由个人(企业)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工程所形成资产,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或者按照投资人意愿确定产权。

第十三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并主要按照以下方式管理:

(一)城镇管网延伸工程由所属公司按照公司管理体制管理;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集中供水工程,委托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三)村级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由用水户通过民主方式成立非营利性质的农民用水组织负责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市水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或者供水提供者单位设立界

桩、公告牌等标识。

第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禁止堆放垃圾等污染物,禁止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投入,对水价低于运行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补贴。

第四章 水源与水质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优先满足农村饮水安全的需求合理配置农村供水水源。涉及跨乡镇(街道)取用水源的,应当统筹兼顾,有关各方应当服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供水水源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享农村供水工程以及水质监测有关信息,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行政部门配合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区,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市水行政部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水源及供水水质监测和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必要时启动应急供水。

市卫生部门水质检测机构对农村村组集中供水水质进行免费检测(检测经费由市级财政补助或上

级补助资金中调剂),全市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人口 ≥ 100 人)共计243个,除丰水期和枯水期按云南省农村饮用水监测方案对抽检的监测点采集1个出厂水和1个末梢水进行常规指标中的36项指标检测以外,其余工程均做常规指标中的8项常规指标,每个供水工程组织每年对饮用水出厂水和末梢水取样送检不少于1次,如遇水质异常情况及时取样检测。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市水行政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加强对取水点及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发现水体异常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市水行政部门应依托规模较大的供水工程建立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网络,对小型村(寨)供水工程应配备生物观察水质简易设施。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实行企业管理或用水社会组织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对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负直接责任,并服从市水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督。村民委员会也应加强对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的管理,确保供水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水源地;(二)符合行

业规范的制水工艺;(三)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四)管水人员须经专业技术和卫生知识培训,体检合格后,持相关证明上岗;(五)严格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六)建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化验制度;(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及管护人员基本职责:(一)依法保护供水工程及其设施不受损害;(二)负责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供水设施安全与维护;(三)负责抄表收费、水质送检等工作;(四)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保护水源和供水工程,以及安全饮水、节约用水知识。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大力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对资源性缺水或季节性缺水地区实行限量调度,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因施工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预计连续超过48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生活用水需要。因自然灾害供水设施损坏或者遭受破坏等原因造成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及时组织抢修,缩短停水时间,并告知用水户。

第六章 水价与用水

第二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促进节水的原则核定。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千吨万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水行政部门参照《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农村集中供

水工程供水成本测算导则》等规定,核定价格。

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根据投资协议及取得的经营权方式具体确定。

第三十条 其他集中供水工程由村(社区)、村小组结合工程运行情况、供水成本、供水管理情况,按“一事一议”“村规民约”协商确定水价,水价核定后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一户一表”管理,抄表到户,服务到户,计量收费。水价的测算包括原水费、折旧费、年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含大修理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应对水费的征收、管理、使用进行有效监管。供水单位应将水费的收取、支出明细,于每年年底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照财务规定提取工程大修费和折旧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照规定缴纳水费,不得拖欠和拒付;
- (二)不得盗用供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水表等计量设备。

第三十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建立补助资金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管护机制创新挂钩的激励机制,对于不收水费的工程(除特殊地区的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外),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精准补贴等资金。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水行政部

门编制蒙自市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水单位应当相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七条 因环境污染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突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做出反应，及时组织会商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蔓延，将突发危害降至最低，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给予协调指导并全力支持。

第三十九条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市水行政部门负责提供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应急预案以及工作方案，监督指导供水单位应急工作及启用应急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市卫生部门负责遭受农村供水突发性事故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以及饮用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和卫生保障。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及指导污染应急处置。其他有

关部门应按预案要求负责相应工作。

第四十条 当突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并造成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向灾区派出送水车、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以保证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监督管理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实施。

蒙自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蒙政规〔2025〕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部门: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的规定,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的通知》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蒙自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蒙自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1.蒙自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面山造林区实施封禁的通告(蒙政通〔2002〕8号); | 3.蒙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财政票据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蒙政发〔2006〕52号); |
| 2.关于批转《蒙自县道路交通安全告诫与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蒙政发〔2003〕68号); | 4.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殡葬管理规定(暂行)(蒙政发〔2011〕47号)。 |

河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口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政办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河口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口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职责履行,提高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宣传教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6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河州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河口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口县行政区域内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包括城市政府专职队、乡镇专职

队、乡镇消防工作站以及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从事辅助执法的消防文员队伍。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规范管理、统筹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具体工作由专职消防队伍负责实施。

第五条 专职消防队伍主要负责行政区域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火灾防控和消防宣传工作。

第六条 专职消防队伍应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

第七条 专职消防队伍在执行任务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章 队伍建设及管理

第八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应按照省、州、县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的要求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执行。

第九条 城市和乡镇专职消防队队员招录对象应当满足《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乡镇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及消防文员招录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志愿从事消防救援工作；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全，无犯罪记录。

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或取得法律、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等与消防安全工作有关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优先录用。

第十条 新招录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实施，时间不应少于3个月，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入岗后，每年组织不少于30天的驻队轮训，乡镇业务骨干驻队轮训由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制定计划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专职消防队员具备初级消防员职业技能资格。

新调剂或者新招录消防工作站人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采取跟班学习和帮扶指导的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具备火灾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和轻微火灾简易登记调查能力。

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队伍管理，规范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执勤岗位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以及轮值班制度，非执勤岗位采取8小时工

作制，遇到重大灾害事故，应立即归队。专职消防队伍人员享有休息休假权益，年度休假天数及管理规定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执勤备战工作要求研究制定。

第十二条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应建立通信指挥系统，并接入县人民政府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移动指挥调度平台，接受当地政府与消防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到群众报警或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的调派指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行动中，服从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到当地政府调派指令参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及其他公务执勤时，应同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伍人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实行岗位分级管理制度，岗位等级按工作年限并经县消防救援大队考核后按比例逐级晋升，并享受相应级别待遇。不满足晋升条件且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安排退出或调整岗位。具体实施办法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伍应做好器材装备维护保养，不得将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用于与消防工作无关的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对日常装备损耗予以补充。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工作期间应着制式服装，统一佩戴标识。

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在履行好工作职责的同时，可根据当地政府的统一调派，辅助完成其

他工作。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在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火灾防控、轻微火灾简易登记调查处理和消防宣传等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伍营房建设、器材装备配置和日常办公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保障。

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被装费参照所在县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预备消防员标准执行，伙食补助费参照河口县城市消防救援站的消防员伙食费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可加入所在单位工会，并按规定享受工会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伍人员由上级消防部门制发工作证件，并凭有效证件在全县范围内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同等的公共出行、旅游、就医等优待政策。离职后，相关证件应上缴。

连续工作满3年的专职消防队员，可优先享受地方住房保障政策和子女入学教育优待政策。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需为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公受伤、致残、患重大疾病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抚恤和社会保障事宜。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

第二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伍事业编制人员考评工作办法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县人社部门共同商定，县消防救援大队考评分值占比不应低于50%。

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伍表彰奖励应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在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城市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日常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落实执勤制度，对消防车辆器材装备进行日常养护，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二）科学开展训练，掌握基本的灭火救援技战术及熟悉使用车辆器材装备；

（三）掌握辖区内的消防水源、道路、社会单位等情况，及时制订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四）开展辖区消防安全巡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调查；

（五）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乡镇消防工作站日常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履行乡镇消防工作站办公室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工作站日常工作，研究加强乡镇消防工作的措施并提出意见，指导各村（居）委会开展消防工作，督促抓好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二）督促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林区居民点和单位成立群众性消防组织或者设立义务消防员，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教育训练，指导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网格

化管理；

(三)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同时结合专项治理、专项行动等制定消防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检查,严禁随意更改;

(四)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五)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派的各项火灾隐患排查任务,核查处辖区内火灾隐患投诉举报;

(六)根据辖区火灾规律和特点,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和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常识教育;

(七)负责对辖区轻微火灾(无人员伤亡、无放火嫌疑、火灾损失1000元以下、火灾原因清楚且当事人无异议的火灾)的登记处理,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其他火灾事故的调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消防文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辅助完成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派的工作任务;

(二)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三)收集、整理相关工作档案并做好管理工作;

(四)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行政案件办理;

(五)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监督执法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

政发〔2023〕9号),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乡镇消防工作站负责实施。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业务指导,消防工作站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执法工作需取得执法资格。

第三十条 乡镇消防工作站应积极做好列管单位(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列管单位(场所)范围由州消防救援支队确定。

第三十一条 乡镇消防工作站行政执法行为应依法在行政授权或委托范围内执行,授权或委托范围以外的案件和事项,应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乡镇消防工作站应当将消防监督管理的事项、流程、时限、处理结果等内容纳入政务公开范围。

第三十三条 乡镇消防工作站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急〔2021〕7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参照《红河州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指南(试行)》执行。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为消防工作站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配齐消防监督器材装备。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定期对消防工作站消防监督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消防部门可以与专职消防队伍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一)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等严

重违反法律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年度考核连续二年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三)违反工作规定,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伍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行动中不服从消防部门统一指挥和调令的；

(二)将消防车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事项或消防车在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未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未按要求督促整改的；

(四)未依法开展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

(五)利用职务工作之便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或消防施工单位的；

(六)向被检查单位(场所)强行摊派各种费用、乱收费或者索要、接受财物的；

(七)指使、暗示被处罚单位未将罚没款上缴国库的;私自截留、挪用消防罚没款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单位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